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6

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排水路(公尺)	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 計	21,249	-	122	983,023	565,234	-	417,789	-	
新北市	-	-	8	19,360	-	-	19,360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383	-	84	8,299	-	-	8,299	-	桃園市政府
臺中市	391	-	3	16,998	-	-	16,998	-	臺中市政府
臺南市	3,152	-	1	189,597	102,609	-	86,988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1,450	-	-	91,924	-	-	91,924	-	高雄市政府
宜蘭縣	989	-	5	39,768	-	-	39,768	-	宜蘭縣政府
新竹縣	110	-	-	9,960	-	-	9,960	-	新竹縣政府
苗栗縣	2,181	-	12	73,546	42,716	-	30,830	-	苗栗縣政府
彰化縣	308	-	-	21,529	-	-	21,529	-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150	-	2	12,805	12,805	-	-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5,240	-	-	256,759	256,759	-	-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1,935	-	-	130,373	130,373	-	-	-	嘉義縣政府
屏東縣	3,650	-	-	92,133	-	-	92,133	-	屏東縣政府
臺東縣	213	-	-	6,660	6,660	-	-	-	臺東縣政府
花蓮縣	1,097	-	7	13,312	13,312	-	-	-	花蓮縣政府
填 表	審 核	業務主管人員				機關首長			中華民國 112年 5月 5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